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程贤权

葛蕴珊

何晴

2018年1月16日